



##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HONG KONG OFFICE)

— ADNDRC is a charitable institution limited by guarantee registered in Hong Kong

### Decision Submission

[English](#)
[Print](#)

Version  
Decision ID DE-0800166  
Case ID HK-0800191  
Disputed Domain Name www.长实集团.net  
Case Administrator Dennis CAI  
Submitted By Yun Zhao  
Participated Panelist Yun Zhao

Date of Decision 03-11-2008

Language Version : English

### The Parties Information

**Claimant** 长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Respondent** Peng Zhang

### Procedural History

1、 案件程序  
本案的投诉人是长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被投诉人是Peng Zhang。  
本案的争议域名是“长实集团.net”。争议域名的注册机构是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中心香港秘书处”）于2008年7月31日收到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2008年8月16日，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确认通知，确认已收到投诉书。

2008年8月16日，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本案争议域名注册机构传送注册信息确认函，请求提供争议域名的注册信息。2008年8月17日，注册商回复确认，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被投诉人为争议域名注册人，注册语言为中文。

2008年9月4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被投诉人发送程序开始通知，同时转送业经审查合格的投诉书及所有附件材料，要求被投诉人按照规定的期限提交答辩。同日，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和注册商抄送程序开始通知。由于被投诉人的电子邮箱已满，根据程序规则第2（a）条的规定，在向被投诉人送达投诉书时，争议解决机构有责任采取合理可行的措施，确保被投诉人实际收到投诉书。因此，2008年9月4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决定将投诉书寄往争议域名的联络电邮地址并将被投诉人的答辩期限顺延20天。同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再次向被投诉人发送程序开始通知，并再次转送投诉书及所有附件材料，要求被投诉人在顺延的期限提交答辩。

2008年10月23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发出缺席审理通知书，告知双方当事人，由于被投诉人没有在规定的答辩期限内提交答辩书，中心香港秘书处将指定专家缺席审理本案，作出裁决。

由于投诉人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案件，被投诉人没有提交答辩意见，根据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本案应由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指定一名专家，成立独任专家组，予以审理。2008年10月31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以电子邮件向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拟指定的独任专家赵云博士传送列为候选专家通知，请赵云博士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如果接受指定，能否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同日，赵云博士回复确认，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08年10月31日，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通知双方当事人，确定指定赵云博士作为本案独任专家，审理案件。

2008年10月31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将案件移交专家组。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专家组应于成立之日起14日内即2008年11月17日（含11月17日）前就本案争议作出裁决。

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专家组决定本案程序语言为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即中文。

## Factual Background

### For Claimant

#### 2、基本事实

投诉人：本案投诉人是长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为一家香港公司，投诉人的注册地均为香港皇后大道中2号长江集团中心7楼。投诉人在本案中的委托代理人为高露云律师行。

### For Respondent

被投诉人：本案被投诉人为Peng Zhang，地址为中国山西省太原市福西街卡发集团有限公司陕西昌市房地产。被投诉人于2006年9月28日通过域名注册机构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了本案争议域名<长实集团.net>。

## Parties' Contentions

### Claimant

#### 3、当事人主张

投诉人：

1. 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和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投诉人原名为长江地产有限公司，于1972年8月14日改名为长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投诉人是2008福布斯全球富豪榜排名第十一位的李嘉诚先生于1971年6月8日所创立，简称“长实”。投诉人是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号: 0001)，与其一系列附属和关联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三家同为恒生指数成份股的上市公司：和记黄埔有限公司(股份代号: 0013)、长江基建集团有限公司(股份代号: 1038)及香港电灯集团有限公司(股份代号: 0006)；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和记电讯国际有限公司(股份代号: 2332)、和记港陆有限公司(股份代号: 0715)及TOM集团有限公司(股份代号: 2383)；以及在创业板上市的长江生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股份代号: 8222)及TOM在线有限公司(股份代号: 8282)等被统称为“长实集团”。长实集团奠基于香港，业务包括物业发展及投资、房地产代理人管理、港口及相关服务、电讯、酒店、零售、能源、建基、财务及投资、电子商贸、建材、媒体及生命科技。投诉人本身主要为一间地产发展及策略性投资公司，早在1972年就立足于香港积极开展业务。投诉人为香港规模最大的地产发展商之一，在本港拥有一系列的住宅及工商物业。在香港的每十二个私人住宅单位中，便有一个由投诉人发展。投诉人在香港开发了大量的房地产项目并获颁奖项。

多年来投诉人广泛地使用“长实”及“长实集团”作为对投诉人本身及投诉人集团公司的简称。无论是根据香港上市规则对外发出的书面公告或向各大报章和传媒所发出的新闻稿均用上“长实”及“长实集团”等简称。

随着投诉人及长实集团业务的扩展，以及内地经济的繁荣，投诉人于1992年签署第一份合资合同后亦自此不断参与内地的发展项目，其中包括位于首都北京黄金地段的东方广场地产项目。投诉人为其中最大的股东，与中国银行集团、中保集团、香港东方海外集团共同投资开发，投资总额为20亿美元，号称全球商业区内最大规模的建筑，占地超过107万平方尺(10万平方米)。由于投诉人积极拓展中国大陆消费及服务市场，投诉人分别在1998年和2001年获得有关奖项。

由于投诉人长期及从没间断地使用“长实”及“长实集团”作为投诉人本身及其集团的简称，“长实”及“长实集团”已成为了标志着投诉人及其集团公司独有的标志。投诉人及其集团对于“长实”及“长实集团”享有商号专用权和民事权益。无论在香港或中国大陆，“长实”及“长实集团”已被广泛辨认为投诉人及其集团公司所有和其商业活动的印记，在互联网上亦可轻易寻找到大量称呼投诉人及其集团为“长实”及“长实集团”的文章或报道。由此可见，投诉人及其集团毫无疑问的享有“长实”及“长实集团”的商号权和民事权益。本案争议域名的主要部分与投诉人及其集团简称完全相同。

2. 被投诉人对本案争议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与投诉人没有任何关系，亦非得到投诉人授权使用“长实集团”商号或商标。在本案被争议域名注册之前(即2006年9月28日之前)：(a) 投诉人及其集团已广泛使用“长实”及“长实集团”作为投诉人及其集团的服务商标；(b) 投诉人及其集团的“长实”及“长实集团”的服务商标已享负盛名；(c) “长实”及“长实集团”均被广泛辨认为投诉人及其集团成员的商号。由此可见，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合权利，不具备任何合法权益。

### 3. 被投诉人（域名持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或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及其集团的“长实”及“长实集团”商号早已于本案被争议域名注册之前十多年开始在中国使用，在香港使用更早于大约三十年前，在相关消费者中也已经享有一定的知名度，毫无疑问，投诉人对“长实”及“长实集团”拥有在先权利。而被投诉人注册的争议域名的主体部份与投诉人的简称完全一致，这很难以巧合来解释。而且，被投诉人与投诉人之间不存在任何的关联。因此，投诉人有理由认为，本案被争议的域名是对投诉人简称的刻意复制抄袭。另外，被投诉人以其不享有任何权益的“长实”及“长实集团”为被争议域名的主体而注册了争议域名，可见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是为了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并进而误导公众。

被投诉人注册了争议域名之后，却没有将争议域名投入使用。现在，当在互联网上键入争议域名时，会发现该网页无法打开。对于广大熟悉投诉人及其集团的香港及中国大陆大众而言，当在互联网上键入通常被认为应属于投诉人所有的域名时，却发现该域名指向的网页无法打开，这会使得他们对投诉人及其集团是否还在持续经营或其经营能力产生怀疑。被投诉人不将争议域名投入使用的行为因此损害了投诉人及其集团的声誉，也就必然会破坏投诉人及其集团正常的业务活动。

同时，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行为使得投诉人不能通过该域名向亿万中国的互联网用户介绍投诉人及其集团的情况、产品信息以及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因此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行为已经破坏了投诉人及其集团正常的业务活动。

根据《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的规定，投诉人请求专家组裁定被投诉人将“长实集团.net”域名转移给投诉人。

### Respondent

被投诉人：

本案被投诉人未在答辩期限内提交答辩意见。

### Findings

#### 4、专家意见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被投诉人同意受《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政策》）的约束。《政策》适用于本项行政程序。

《政策》第4条规定了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根据第4(a)条的规定，投诉人必须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满足：

- (i)被投诉人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 (ii)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
- (iii)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 Identical / Confusingly Similar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本案投诉人为香港公司，从事包括物业发展及投资等多方面的业务。投诉人提交的证据表明，自1972年改名之后，“长江实业（集团）”作为投诉人的商号一直为投诉人使用，而“长实”及“长实集团”则作为简称为投诉人广泛使用。投诉人提交的证据也充分表明，“长实”及“长实集团”作为投诉人的商号简称一直为投诉人使用，并在有关报道和媒体中为公众所熟识。广大公众往往会将“长实”及“长实集团”与投诉人联系在一起，将两者等同。

中国于1985年成为《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成员国，1997年7月1日之后，已由中国中央政府适用于香港特别行政区。《巴黎公约》第八条规定，厂商名称应在本联盟内受到保护，没有申请或注册的义务，也不论其是否为商标的一部分。香港特别行政区为《巴黎公约》成员，在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厂商名称依照《巴黎公约》的规定应当得到保护，无论该厂商名称注册与否。投诉人长期持续使用“长江实业（集团）”的商号及其简称“长实”及“长实集团”；投诉人提交的证据表明，投诉人的“长江实业（集团）”商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于1972年获得正式注册并享有其商号权。投诉人提交的证据还充分表明，经过投诉人多年的经营、推广与宣传，该商号及其简称已经成为投诉人独有的商号和标志。因此，投诉人的“长江实业（集团）”商号依《巴黎公约》应当受到保护。投诉人对“长江实业（集团）”商号及其简称“长实”及“长实集团”因而享有受法律保护的合法权益。

本案争议域名的主要部分为“长实集团”。该主要部分与投诉人享有商号权的“长江实业（集团）”的简称“长实”及“长实集团”完全相同，极易使公众产生混淆。

鉴于此，专家组裁定投诉人的投诉已满足了《政策》第4（a）条中的第一项条件。

### Rights and Legitimate Interests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利益

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同时也确认，投诉人从未授权被投诉人以任何方式使用“长实”及“长实集团”标志。被投诉人对投诉人的主张未予反驳，也没有举证证明其对争议域名或其中的主要部分享有合法权益，亦无证据显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享有合法权益。依据现有证据，专家组无法得出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拥有合法权益的结论。据此，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大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综上，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不对争议域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并进而认定，投诉人请求转移争议域名的第二个条件已经满足。

### Bad Faith

关于恶意

根据《政策》第4（a）条的规定，投诉人需要证明的第三个争议事实是，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域名具有恶意。根据《政策》第4（b）条的规定，下列情形（但不限于此）将构成域名注册及使用的恶意：

（i）该情形表明，你方注册或获取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向作为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转让域名，以获取直接与域名注册相关费用之外的额外收益者；或者，

（ii）你方注册行为本身即表明，你方注册该域名的目的是为了阻止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的所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上述商标者；或者，

（iii）你方注册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破坏竞争对手的正常业务者；或者，

（iv）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利益目的，你方通过制造你方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你方网站或其他连机地址者。

投诉人提供的证据表明，投诉人就“长江实业（集团）”及其简称“长实”及“长实集团”享有受法律保护的商号权。经过投诉人多年的宣传和运作，该商号已成为凝聚投诉人商誉的商业标识，在相关行业享有很高的声誉。投诉人提交的证据还表明，投诉人于1992年开始就积极参与中国大陆的发展项目，其中一些项目在中国大陆具有极大的影响力，毫无疑问，“长江实业（集团）”商号及其简称“长实”及“长实集团”在中国大陆的地产行业及相关行业内享有很高的知名度，存在广泛的影响，被投诉人，作为中国大陆的居民，在注册争议域名的时候，不可能不知道该商号及其简称的存在。被投诉人明知自己对“长江实业（集团）”商号及其简称“长实”及“长实集团”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仍然将这一品牌注册为自己的域名，该注册行为本身即具有恶意。而投诉人的证据还进一步显示，被投诉人于2006年注册争议域名以来一直没有对其进行有效使用，此种被动持有域名的行为也可成为被投诉人可能存在恶意的证据之一。

据此，专家组认定，投诉人请求转移争议域名的第三个条件已经满足。

### Status

www.长实集团.net

Domain Name Transfer

### Decision

#### 5、裁决

基于上述事实与推理，专家组认定，投诉人的投诉满足了《政策》第4（a）条所规定的全部三个条件。

专家组依据《政策》第4（a）和《规则》第15条的规定，以及投诉人的投诉请求，裁决被投诉人将争议域名“长实集团.net”转移给投诉人。

专家：赵云

二〇〇八年十月三十一日